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陈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ddnwangc@163.com	ddnsst@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393,743.78	688,965,145.29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8,304.15	2,387,841.00	1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0,263.35	-16,431,219.06	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93,067.39	-8,848,841.16	68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1%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7,910,975.75	3,847,169,564.86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8,296,191.96	2,183,197,887.81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质押	358,011,614	
					冻结	524,158,02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98%	18,427,070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2,690,100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0.55%	10,390,10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8,025,302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66,428	0			
迟跃文	境内自然人	0.33%	6,155,632	0			
邓卫胜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6%	4,834,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47,070 股。 2、股东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7,900 股。 3、股东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25,302 股。 4、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66,42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新材料领域的投入，大力推进新材料业务的开展，同时继续巩固和扩大差异化传统薄膜产品产销量，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差异化特种膜和新材料光学膜业务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39.37万元，同比增长12.54%；实现营业利润16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35.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83万元，同比增长113.5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报表格式调整对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932,214.27	
应收票据		37,803,301.28
应收账款		126,128,912.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256,034.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56,034.8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